

证券代码：870656

证券简称：海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已授权委托理财基本信息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。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本数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

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（二）本次委托理财披露的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中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且超过 1,000.00 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7,500 万元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9,500 万元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（%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	24,000	1.25~2.8	23 天	保本浮动收益	结构性存款	募集资金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公司稳利 24JG3313 期	5,500	1.45~2.55	180 天	保本浮动收益	结构性存款	募集资金

衢 州 支 行								
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衢 州 支 行	银行理 财产品	公 司 稳 利 24JG3313 期	1,500	1.45~2.55	180 天	保本 浮动 收益	结构 性存 款	自有 资金
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衢 州 分 行	银行理 财产品	浙商银行单 位结构性存 款(产品代 码: EEM24014UT)	3,000	1.35~2.6	28 天	保本 浮动 收益	结构 性存 款	自有 资金
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衢 州 分 行	银行理 财产品	浙商银行单 位结构性存 款(产品代 码: EEM24014DT)	3,000	1.35~2.6	28 天	保本 浮动 收益	结构 性存 款	自有 资金

(二)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说明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，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，市场风险小，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，能够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。

(三)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(四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，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(1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2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(一)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	24,000	1.25~2.8	2024年6	2024年6	结构	募集	否

有限公司	理财产品	存款产品			月 7 日	月 30 日	性存款	资金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公司稳利 24JG3313 期	5,500	1.45~2.55	2024 年 6 月 11 日	2024 年 12 月 11 日	结构性存款	募集资金	否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公司稳利 24JG3313 期	1,500	1.45~2.55	2024 年 6 月 11 日	2024 年 12 月 11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(产品代码: EEM24014UT)	3,000	1.35~2.6	2024 年 6 月 7 日	2024 年 7 月 5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(产品代码: EEM24014DT)	3,000	1.35~2.6	2024 年 6 月 7 日	2024 年 7 月 5 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（挂钩汇率 B 款）协议》；
- 2、《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》（募集资金）；
- 3、《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》（自有资金）；
- 4、《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》（产品代码：EEM24014UT）（自有资金）；
- 5、《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》（产品代码：EEM24014DT）（自有资金）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